

# 草莓种苗大批死亡 繁育公司应承担赔偿责任



**薛家湾讯** 近日,鄂尔多斯市准格尔旗人民法院审结一起草莓种苗的产品责任损害赔偿纠纷案。

原告甲系鄂尔多斯市准格尔旗十二连城乡五家窑社的种养殖户,其所在的五家窑村是准格尔旗的农牧产业基地,依靠种植、畜牧、水产养殖为一体的农业发展带。近年来,当地村民摸准了一条种植草莓致富奔小康的捷径。该地的村民依靠其便利的自然环境,开始建造草莓塑料大棚,并且外出学习考察草莓的种植,谁也没有想到,就因为种植草莓打了一场不小的官司。

2018年8月,原告甲经人介绍与被告某某种苗繁育有限公司,达成口头购买草莓“甘露”种苗的买卖合同,双方对价款及数量进行了约定,之后,原告甲购买了“甘露”种苗71700株,单价每株0.6元,共计43020元,原告甲将款项支付完毕后进行种植,在种植的过程中发现草莓种苗的长势存在问题,便与某某种苗繁育有限公司的工作人员进行咨询,经咨询得知,这是属于一种新品种(叫香莓)。随后,该批草莓种苗出现大批死亡的现象,后原告甲又与被告某某种苗繁育有限公司的工作人员协商,工作人员对此事的解释与此前不相同,认为属于其他人员自行购买的,双方无法达成一致的意见。无奈,原告甲拨打12315进行投诉,准格尔旗消费者协会受理了该案件后,于2018年12月20日前往当地消费者协会协调此事,被告某某种苗繁育有限公司的工作人员全程参与了协商过程。经协商,某某种苗繁育有限公司承诺10日内向原告甲赔偿种苗款。当时,双方未形成书面协议,之后,被告某某种苗繁育有限公司未按期履行给付赔偿款。就此,原告甲向准格尔旗法院提起了诉讼。

准格尔旗法院经审理判决:被告某某种苗繁育有限公司退还原告甲种苗款,并赔偿种苗损失费共计60000元、承担诉讼费1300元,判决后双方当事人均未上诉,并表示会积极履行案涉赔付款项。

## 法官说法:

农资产品对于农民关系重大,也关乎国家粮食安全,国家出台了一系列相关法律规定,加强了对农资产品市场的监管,扩大了农资产品责任赔偿范围,加大对农资产品质量的惩处力度,这些均体现了国家对农资产品的高度重视,也要求法院在审理该类纠纷案件时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切实保护农民的合法权益。本案是由于种苗引起的产品责任纠纷案件,结合案情,法院对于该类产品责任纠纷案件提示大家以下几点注意问题:

一、因购买农资产品而引发的纠纷,受害方可以依据双方之间的买卖合同而主张权利,也可以就产品责任提起诉讼,属于法律竞合,需要受害方选择确定基础法律关系后提起诉讼。

二、针对此类案件,需要慎重起诉,不能一发现不良症状或后果就认为是农资产品存在质量问题,需要考虑其他各方面包含诉讼成本的问题等。

三、发生争议后,双方或者农资产品使用方应当及时申请相关管理部门进行样本取样或田间现场鉴定。

四、受害者需要及时准确地确定损失的范围及数量。  
(甄文燕)

## 因泄私愤故意高空抛物 被判处有期徒刑3年

**薛家湾讯** 近日,鄂尔多斯市准格尔旗人民检察院提起公诉的当地首起高空抛物刑事案件即任某某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一案,通过远程庭审云平台系统在线开庭审理。

2019年11月4日和11月14日,任某某因感情不顺,酒后为泄私愤故意将转龙液空玻璃酒瓶从居住的14楼抛下,酒瓶砸落在楼下底商商户门前空地,未造成人身伤害或重大财产损失的严重后果。任某某酒后从住宅14楼向窗外抛掷酒瓶,楼下商铺众多,人、车来往频繁,虽未造成严重后果,但足以危害公共安全。2020年6月8日,准格尔旗人民法院以任某某犯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判处有期徒刑3年。

## 检察官说法:

近年来,高空抛物、坠物事件不断发生,严重危害公共安全,侵害人民群众合法权益,影响社会和谐稳定。2019年10月21日,最高人民法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

责任法》等相关法律,正式出台了《关于依法妥善审理高空抛物、坠物案件的意见》,意见为依法妥善办理高空抛物、坠物案件提供了切实的依据。高空抛物案件,涉及人民群众“头顶上的安全”,一直被社会广泛关注,检察机关在办理该类型案件时应当注意从行为人的主观故意、抛物场所、抛掷物品的情况、危害公共安全的危险程度、造成的后果等因素,综合对高空抛物行为的性质及涉嫌的罪名作出准确的判断。

高空抛物行为损害人民群众人身、财产安全,极易造成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引发社会矛盾。广大民众如果发现身边有高空抛物的行为,可第一时间报警让公安机关介入侦查取证。同时,也提醒一些不法分子引以为戒,不要心存侥幸、以身试法。  
(王尚翠)

## 检察官说法

## 三次贩卖毒品13余克 贪图2000元小利触犯刑法

**巴彦托海讯** 近日,鄂温克旗人民法院判处一起贩卖毒品罪,任某被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元。

2017年10月15日19时许,被告人任某驾驶一辆黑色尼桑车行驶到海拉尔区河西双龙宾馆附近,将1克甲基苯丙胺(冰毒),以人民币800元的价格,卖给海拉尔区居民杨某某,任某从中获利200元。当日22时许,被告人任某驾驶黑色尼桑车在鄂温克族自治旗巴彦托海镇索伦桥东侧,再次将3克甲基苯丙胺(冰毒),以人民币2400元的价格卖给杨某某,任某从中获利600元。10月19日18时许,被告人任某驾驶一辆白色轿车在鄂温克族自治旗孟根楚鲁嘎查铁路口北侧公路上,卖给杨某某9.705克甲基苯丙胺(冰毒),任某从中获利1200元。被告人任某贩卖毒品三次,共计13.705克。最终,任某被法院判处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元。

## 以案释法:

本案的被告人任某为贩毒者联系吸毒人员,

负责收取毒资,再从贩毒者处取毒品送到吸毒人员手中,并从贩毒者收取好处费。被告人任某是因法律意识淡薄,贪图小便宜触犯了刑法的典型案列。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四十七条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无论数量多少,都应当追究刑事责任,予以刑事处罚。走私、贩卖、运输、制造鸦片二百克以上不满一克、海洛因或者甲基苯丙胺十克以上不满五十克或者其他毒品数量较大的,处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并处罚金之规定。被告人任某贩卖毒品共计13.705克,根据其犯罪情节最终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元。该起案件的判决结果充分体现了对此类犯罪的有力惩处,也警示世人为贪图利益帮助或协助毒贩贩卖毒品的行为,同样构成贩卖毒品罪。  
(王斌)

## 以案说法

## 签订《房屋认购书》即履行了商品房买卖合同

**乌海讯** 近日,家住乌海市海勃湾区的郭先生在从海勃湾区人民法院拿到判决书的那一刻,悬着好几年的心终于放下了。

原来,2011年3月,郭先生从海勃湾区某小区开发商手中买了一套房屋,在与开发商签订了《房屋认购书》后,并陆续交清了房屋全款。2014年9月,郭先生将房屋进行了装修后搬入居住。随后,郭先生多次找开发商办理房屋过户手续,但开发商一直推脱。后来,郭先生得知该房已经被乌海市中级人民法院查封,便立即向法院提出执行异议,乌海市中院根据郭先生的申请,依法中止了对该房屋的执行。为了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郭先生向海勃湾区法院提起诉讼。

庭审中,郭先生向法院提交了相关证据,出庭维护权益。而被告开发商经法庭合法传唤之后无正当理由未到庭。

经过审理,法院支持了郭先生的诉求。判决开发商为郭先生办理房屋所有权变更登记手续。

## 法官说法:

本案中,商品房的认购、订购、预定等协议具备《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第十六条规定的商品房买卖合同的主要内容,并且出卖人按照约定收受购房款,该协议应当认定为商品房买卖合同。本案中,原告郭先生与开发商于2010年9月签订了《房屋认购书》,该《房屋认购书》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内容涉及商品房买卖合同的主要内容,合法有效且未违反法律强制性规定,原、被告均应依约履行。被告将购买房屋交付原告后,原告已经付清购房款,双方的《购房认购书》已实际按照商品房买卖合同履行。在商品房买卖中,买方承担交付购房款的义务,卖方不仅要承担交付房屋的主要义务,还要承担协助办理房屋所有权变更登记的附随义务,故原告郭先生提出的房屋所有权变更登记手续的诉讼请求符合法律规定,应当予以支持。  
(李雪)

## 法官说法

## 中国平安启动应急预案积极应对南方暴雨洪涝灾害

为积极应对南方汛情、驰援南方洪灾,中国平安旗下产、寿等子公司,第一时间启动重大自然灾害应急预案,开通7×24小时理赔服务热线(95511),开通绿色理赔通道,并启动特案预赔服务,第一时间为出险客户及家属提供温暖便捷的服务。

截至目前,平安产险累计接到理赔报案46078笔,完成赔付38993笔,累计赔付

2.3亿元,平安人寿共收到3例报案,正在理赔过程中。

自洪灾爆发以来,中国平安产险第一时间推出8项应急服务举措,开通24小时95511应急联络热线和7×24小时线上理赔绿色通道,积极排查公司承保情况,主动减免5万元以下财产险案件单证,取消定点医院限制服务和自付药品及诊疗项目限

制,并简化意外身故理赔申请手续,对已确定部分损失进行主动预赔。自6月份以来,平安产险累计收到车险报案22165笔,结案16282笔;财产险报案1419笔,结案418笔;农险报案累计22000笔,结案22000笔;个人财产险报案累计275笔,结案165笔;意健险报案累计219笔,结案128笔。截至7月12日,平安产险累计结案38993笔,完

成赔付2.3亿元。此外,平安产险多地机构共同联动,奔赴抗洪一线参与救援,并提供查勘理赔服务,用实际行动筑牢群众财产安全防护坝。

(平安)

## 企业风采